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公開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/技術員(職務代理提列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畫職缺)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全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)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台幣38,416元(相當五等280薪點)，如遇行政院調整待遇薪點折合率，逕以最新規定計之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970019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)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協辦轄區內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業務。
  - (二)協辦度量衡器標準業務。
  - (三)其他綜合性業務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大學理工、化學、機械、電機等相關學系畢業。
  - (二)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 - (三)如為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其他條件：
    - 1.具原住民身分。
    - 2.具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    - 3.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6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。(得視參加應徵投件人數，延長公告期限)。
- 十、備註：
  - (一)本職缺公開徵才訊息同步公布於本分局全球資訊網網頁/徵才公告(<https://hualien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8>)，有應徵意願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。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方式投件)以下證明文件請一併上傳(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，無則免附)：
    - 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附照片含500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/或資訊頁面附加檔連結下載。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錄取報到繳驗正本)。
  3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佐證資料影本(錄取報到繳驗正本/大學學歷以上者無可免)。
  4. 語文檢定、專業證照或與任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(錄取報到繳驗正本/無可免)
  5. 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(錄取報到繳驗正本/無可免)。
  6. 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，本分局位於原住民地區，應僱用一定比例具原住民身分人員，歡迎具資格條件及且具原住民身份人員應徵投件，並請於履歷表內註明身分族別(面試時繳驗證明文件/無可免)。
  7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本分局應僱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人員，歡迎具資格條件(就業能力)人員應徵投件，並請於履歷表內註明(面試時繳驗證明文件/無可免)。
- (二)為落實環保政策及避免資源浪費，請以電子掃描檔案(PDF 等影像檔)代替紙本，檔案請寄送：[zhihua.yang@bsmi.gov.tw](mailto:zhihua.yang@bsmi.gov.tw)/人事室楊先生
- (三)資料以照片影像檔代替掃描方式應可清晰辨識，應徵人員務必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。報名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與不清晰經通知補正後，逾期未補正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人事室(電話：03-8221121轉670、671 聯絡人:楊先生)。
- (五)職缺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必要時得另行通知辦理面試，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俾通知面試或應徵結果，配合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應徵人員報名資料(電子檔案)，未錄取人員資料於面試後三個月內逕予銷毀。
- (六)應徵人員檢附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如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七)本職缺錄取結果於本分局網頁公告(個資因素部分姓名文字隱去)，公告日期於面試時預告，錄取者個別通知，如無合適人員錄取時，重新辦理公開徵才作業。
- (八)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至2名，備取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備取期間屆滿且未獲通知遞補者，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(九)本職缺係提列114年全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畫，刻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缺作業中，須俟考試任用計畫核缺完備後，始辦理職缺錄取通知及人員進用。